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3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59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碟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非佳，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4萬元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隨身碟1個（價值500元）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

01 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  
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  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廖俐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**【附件】**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34730號

23 被 告 王志明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王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3年5月21日1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  
31 娃娃機店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張詠翔所有、插在娃娃機臺上

01 之喇叭上之隨身碟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)，得手後  
02 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張詠翔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告訴人上開隨身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翔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08 取上開隨身碟1個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予  
09 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  
10 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廖 佩 涵